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 2026-028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6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11名,11名董事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议案详见《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6-029。

三、以赞成5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公司董事长李云志、董事孙坚先生、董事袁首岩先生、董事陆斌女士和董事陆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向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申请借款额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议案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向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申请借款额度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30。

独立 立事 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市京伦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额度1,200万元;资金使用费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下简称“市场同期贷款利率LPR”)执行。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一年,为当年的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的要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或不可抗力因素,并对京伦饭店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公司仍将可能面临京伦饭店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京伦饭店因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向各位股东申请按持股比例借款,借款总额度2,000万元,京伦饭店股权结构为:首旅酒店持股54%、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持股36%、北京民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族酒店”)持股10%。由于京伦饭店酒店为经营困难无法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借款,因此京伦饭店第一大股东首旅酒店按60%的比例,以财务资助的形式对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额度1,200万元;京伦饭店的第二大股东首旅集团(也是首旅酒店的控股股东)按40%的比例,以关联交易的形式向京伦饭店提供股东借款额度800万元(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向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6-030)。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1,200万元。资金使用费率按市场同期贷款利率LPR执行,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自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上述额度为当年的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在过去12个月首旅酒店未向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提供过同类型的财务资助。

被资助对象名称	北京市京伦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资助方式	☒ 委托贷款 ☐ 代为承担费用 ☐ 其他
资助金额	1,200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自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上述额度为当年的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资助利息	☒ 无息 ☐ 其他
担保措施	☒ 无 ☐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因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京伦饭店因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额度1,200万元。公司本次向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能够有效解决京伦饭店资金周转问题,为饭店日常运营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北京市京伦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014220R
成立时间	1984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3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9,383.64万元
主营业务	酒店运营等
股权结构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4%,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6%,北京民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表决权:√是,□否) ☐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表决权:□否,√是) ☐ 其他:_____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2.72
负债总额	4,963.12
净资产	5,129.60
营业收入	1,971.36
利润总额	-99.94
净利润	-62.54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诉讼、抵押、质押与仲裁事项)	☒ 无 ☐ 有,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京伦饭店信用等级稳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京伦饭店为首旅酒店的控股子公司,首旅酒店的持股比例为54%。公司本次向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的要求。

京伦饭店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首旅集团

公司名称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简称	首旅集团
法定代表人	魏耀
注册资本(万元)	442,523.23
成立日期	1986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3802629W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街99号院1号楼首旅大厦10层1011室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受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销售等。(“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股东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民族酒店

公司名称	北京民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民族酒店
法定代表人	魏耀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02780513T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城城厢城子村十字南320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额度1,200万元;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费率按市场同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正推进战略重组,新一届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不会因换届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超过6年的情形。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 南新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健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健旭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健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履行完任期内的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陈健旭	总经理	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8日	个人原因发展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陈健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健旭先生将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健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聘任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陈健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 南新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对乙酰氨基酚甘氨酸注射液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产品名称:对乙酰氨基酚甘氨酸注射液

规格:50ml:500mg(按C₁₂H₁₅NO₂计)

申请人: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号:CYHS2601450

二、药品相关情况

对乙酰氨基酚甘氨酸注射液适用于治疗成人轻度至中度疼痛、辅助阿片类镇痛药解成入术后中重度疼痛及术后镇痛。

对乙酰氨基酚属于乙酰胺类中枢性解热镇痛药,和非甾体抗炎药(NSAIDs)不同,对乙酰氨基酚对环氧酶(COX)的抑制作用较弱,没有典型的非甾体抗炎药相关不良反应。其临床可显著减少阿片类药物用量,镇痛效果可靠。其不抑制外周COX,胃肠道刺激小,无出血风险,也无阿片类成瘾性和呼吸抑制,是术后多模式镇痛的理想选择,在临床应用中占据重要地位。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的对乙酰氨基酚甘氨酸注射液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上市许可将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监局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审评结果及药品获批后的具体销售情况等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 南新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41,289,8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李启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163,696	99,370	0.0202

2.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136,627	99,396	0.0281

3.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41,289,8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李启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163,696	99,370	0.0202

2.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163,696	99,370	0.0202

3.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贷款利率 LPR 执行,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自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上述额度为当年的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的额度:首旅酒店向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额度1,200万元;

2.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费率: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财务资助种类:短期借款;

5.财务资助用途:日常资金周转;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首旅酒店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的要求,有效地解决了京伦饭店资金周转问题,为饭店日常运营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京伦饭店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根据京伦饭店的资金余缺情况,要求其在财务资助期限内及时偿还借款,积极的防范风险,确保财务资助的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被资助对象京伦饭店经营正常运转,信用良好,具备偿还财务资助的能力。且京伦饭店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管理和掌握京伦饭店的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资金状况。公司有能力采取积极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财务资助的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81,678.88	6.77%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36,021.06	2.96%
逾期未归还的金额	—	—

七、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的要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或不可抗力因素,并对京伦饭店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公司仍将可能面临京伦饭店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 2026-03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向公司 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申请借款额度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控股子公司北京市京伦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伦饭店”),因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申请股东借款额度800万元。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下简称“市场同期贷款利率LPR”)执行。

● 京伦饭店股权结构:首旅集团持股54%、首旅集团持股36%、北京民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族酒店”)持股10%。

● 上述借款额度有效期一年,为当年的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京伦饭店因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向各位股东申请按持股比例借款,借款总额度2,000万元,京伦饭店股权结构为:首旅酒店持股54%、首旅集团持股36%、民族酒店持股10%。由于股东民族酒店因为经营困难无法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借款,因此京伦饭店第一大股东首旅酒店按60%的比例,以财务资助的形式对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额度1,200万元(详见《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6-029);京伦饭店的第二大股东首旅集团(也是首旅酒店的控股股东)按40%的比例,以关联交易的形式向京伦饭店提供股东借款额度8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因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申请股东借款800万元。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在过去12个月,首旅集团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同类型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京伦饭店为首旅酒店的控股子公司,首旅集团为首旅酒店的控股股东;首旅集团也是京伦饭店的第二大股东。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办公楼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163,696	99,370	0.0202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

(五)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

(六)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

(七)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

(八)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

(九)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

(十)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

(十一)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

(十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